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佐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本报告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2,094,607.83	2,485,059,421.19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872,861.80	1,348,327,445.15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9,428,526.28	9,933,237,344.46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990,970.18	231,164,291.13	5.5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5,224,254股,合计持股226,096,902股,较期初同比增长31.3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2,094,607.83	2,485,059,421.19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872,861.80	1,348,327,445.15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9,428,526.28	9,933,237,344.46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990,970.18	231,164,291.13	5.55%

四、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无变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八、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

九、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天鹤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鹤测控”)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合肥天鹤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委托贷款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4.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二、委托贷款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风险:委托贷款对象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导致贷款无法按时偿还。

2.防范措施:公司将定期对委托贷款对象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并保留追索权。

三、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协议。

2.天鹤测控公司章程。

四、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佐生

电话:0551-64399001

六、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的公告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天鹤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鹤测控”)提供银行授信,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一、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1.银行授信对象:合肥天鹤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银行授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银行授信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二、银行授信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风险:银行授信对象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导致授信无法按时偿还。

2.防范措施:公司将定期对银行授信对象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并保留追索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授信协议。

2.天鹤测控公司章程。

四、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1.本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余额(人民币)
中信银行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500,000.00
交通银行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交通银行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67.43
合计		4,510,267.4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委托贷款	5,000,000.00
银行授信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1.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